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自願性公告
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EAL®；(ii)營運及研發(「研發」)；(iii)於深圳成立基金；及(iv)未來融資安排進行戰略合作(「建議合作」)。

框架協議

建議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合作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EAL®

於EAL®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及銷售後：

- 本公司將優先考慮華潤醫藥或華潤醫藥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第三方」)作為本公司在中國一個或多個地區(就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銷售EAL®的服務供應商。訂約方將共同商業化EAL®，包括於醫療市場進行推廣、市場滲透、臨床用藥管理及患者管理；
- 視乎華潤醫藥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優先考慮華潤醫藥或指定第三方作為本公司EAL®的分銷商。華潤醫藥或指定第三方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與細胞治療藥物的相關監管規定完成交付患者的血液樣本及EAL®製成品；

營運及研發

- 華潤醫藥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產品質量控制的建議，而本公司將合作管理相關風險；
- 華潤醫藥將有權在保密基準下查詢本公司研發項目的資料；
- 華潤醫藥將促成實現及落實執行訂約方在銷售及分銷方面的合作，而本公司將向華潤醫藥提供有關該業務合作的最新進展資料；

於深圳成立基金及進軍生物醫學及細胞治療領域

- 訂約方將積極推動於深圳龍崗區成立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建議名稱為華潤永泰(深圳)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惟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實體名稱後方可作實。該基金將聚焦投資於細胞治療行業的上下游產業鏈；
- 憑藉深圳鼓勵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的政策及龍崗區對該行業的扶持措施，訂約方將參與細胞治療試點工作；及

未來融資安排

- 考慮到本集團管線產品及EAL®的商業化進展，華潤醫藥不排除參與本公司未來融資安排的可能性，而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協助華潤醫藥或其指定第三方參與有關融資安排。倘本公司落實任何該等融資安排，則華潤醫藥將積極參與實施相關計劃。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旨在記錄訂約方進行建議合作的初步意向，而訂約方可磋商訂立最終協議，於當中載列建議合作的具體條款。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就落實建議合作進行進一步磋商，原因為建議合作的具體條款須由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如產品銷售服務、產品分銷服務、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協議)協定(如有)。

有關華潤醫藥的資料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華潤醫藥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持有本公司51,458,4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華潤醫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合作之理由

根據華潤醫藥的資料，其為中國領先的醫藥集團之一，擁有強大的醫藥製造能力及龐大的醫藥銷售網絡。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接近15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加強合作及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符合彼等的利益。華潤醫藥及本公司將利用各自的優勢，協調雙方的資源共同於中國推動細胞免疫治療行業的發展。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化策略，包括於中國銷售及分銷EAL®，且董事認為，華潤醫藥為我們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將可運用及借助華潤醫藥的銷售及分銷專長及能力，推進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其管道產品的商業化。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進行，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建議合作未必會按框架協議擬定般落實或進行，或根本不會落實或進行。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司小兵先生及陸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